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广东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广东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广东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广东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需要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以向当地广东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拨打广东华润银行客服热线(0756-96588)咨询和投诉。

CRBANK CRBANK CRBANK

个人贷款净息还款转贷补充协议

（2026年3月版）

甲方（贷款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丙方（抵押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丁方（出质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戊方（保证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甲方、乙方、丙方（若有）、及丁方（若有）、戊方（若有）签订了编号为_____《个人授信额度合同》（下称：“主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在主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到期前，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申请额度下单笔贷款的转贷。

▲▲第二条 提前还款

在主合同授信额度期限内，**如果乙方申请单笔贷款部分提前还款，则剩余贷款本金会减少，月供金额将根据剩余贷款本金重新计算**。如果乙方申请单笔贷款提前还款结清，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在原贷款到期日还清原贷款余额（即贷款剩余

本息）。

▲▲第三条　对于乙方就主合同下未结清原贷款本金（以下称贷款）提出的转贷申请，经甲方调查审批通过后，可对原贷款进行转贷，即甲方在主合同额度项下新发放贷款用于归还额度项下原贷款。转贷条件如下：

1、原贷款担保方式为抵/质押的：主合同授信额度提供的抵/质押物产权清晰、使用状态完好，没有查封或二次抵押等情况，担保人（原抵押人/出质人）同意继续以主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继续对原贷款和乙方申请转贷的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若涉及需重新办理抵押（质）物登记或备案、公证及保险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原抵押人/出质人）协助办理。

2.原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的：担保人（原保证人）同意继续为乙方申请转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变更为自本合同、《贷款合同》、个人借款借据约定的转贷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含提前到期宽限期届满之日，如有）起三年。

3、乙方原贷款正常还款无欠息，乙方具备还款能力、还款意愿。

4、须满足甲方其它信贷管理条件，由管户客户经理另行与乙方通知确认。

5、在符合本条上述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在贷款到期日前 3 个月内（对月对日，例如贷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申请日应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到 6 月 1 日内）通过登录手机银行或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向甲方提出转贷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6、甲方根据乙方申请转贷时的征信情况及押品（如有）情况等进行审批。如因乙方到期未主动提出转贷申请导致原贷款逾期，或因不符合上述转贷要求，乙方应及时结清原贷款，如未及时结清而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原贷款逾期产生的罚息复利、逾期征信记录等）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转贷后新贷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贷款金额、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以具体《贷款合同》、个人借款借据为准。

2. 转贷贷款用途：无还本续贷，用于结清主合同项下单笔贷款业务。

3. 转贷贷款期限自转贷成功新贷款发放之日开始计算。

4. 对于拟转贷借据所产生的利息，以及甲方准贷金额与拟转贷借据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需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偿还。甲方在转贷时将以足额扣款的形式，一次性从乙方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资金，并在扣款成功后向乙方还款账户发放转贷贷款。

5. 若根据上述第四条第 4 款甲方未能足额扣款的，将会直接导致转贷操作失败，对于因此而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借据逾期而产生的罚息、逾期征信记录等）将由乙方承担。

6. 转贷贷款将直接发放至乙方还款账户，贷款资金仅可用于归还原借据项下原贷款。

▲▲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为纸质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如签约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签署指签约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签约方为自然人的，签署是指签约方签名。

2、本协议为电子形式时：本协议由乙丙丁戊方以数据电文方式在甲方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及确认签署。乙丙丁戊方在甲方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各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丙丁戊方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的方式为各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所为，乙丙丁戊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乙丙丁戊方通过点击确认本协议，即意味着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协议项下授权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乙丙丁戊方理解并同意，仅确认本协议并不导致本协议立即生效，本协议仅在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广东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获取。

第六条 乙丙丁戊方理解并认可，如本协议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乙丙丁戊方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协议、服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由否认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生效后，至乙丙丁戊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七条 甲方签章说明

1、本合同采取纸质方式签署时，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CRBANK CRBANK CRBANK

2、本合同采取电子形式签署时，本补充协议中贷款人使用签署用章“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贷款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各方对上述事宜已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不对“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的主张提出异议。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约定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九条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达。

第十条 本合同为纸质方式时：本补充协议一式___份，贷款人执____份，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及_____和_____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为电子形式时：可登录华润银行 APP-我的贷款-下载电子合同文件。

□▲▲第十一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如适用本条，请“√”选）

1、本合同各方同意向公证机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实现债权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自愿放弃诉权及抗辩权，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本合同各方确认：甲方申请执行证书时，甲方应提交其履行债权文书的证据材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公证机构有权按主合同约定的内容，采取标准快递、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专人送达及面谈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书，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进行核实。

3、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如对上款核实的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有异议，应自送达之日起七日**（日历日，以下均同）**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并**

CRBANK CRBANK

提出充足证据。如未按期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确认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同意公证机构依据甲方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对核实方式及举证期间另有规定的，按公证机构的规定执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预留的送达地址、通讯联系方式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机构，否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承担由此产生通知、送达不能的后果，且不影响公证机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

5、本条款优先于主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适用。

▲▲第十二条 如本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且主合同已在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各方确认并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在原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与主合同均适用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约束，如发生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将自愿放弃诉权及抗辩权，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CRBANK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由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确认已完整阅览本补充协议，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注意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权利、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并应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的要求对就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补充协议所有内容，对双方权利义务有清楚、准确和全面的理解，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甲方（签署）：_____

乙方（签署）：_____

丙方（签署）：_____

丁方（签署）：_____

戊方（签署）：_____

CRBANK